

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自行視需要於轄區設置監測站。如有特定污染源影響，應配合加強稽查、管制及監測，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 四、因重金屬污染物排放後，可能經由空氣傳輸、沈降、植物、動物吸收後，進入人體，本署已蒐集歷年相關調查資訊，刻正規劃多項重金屬暴露途徑（包含空水廢毒、農產品、食入、落塵、油品等）調查可能污染來源，釐清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等地居民尿液重金屬含量較高之原因，將前述各項調查結果與尿液、血液檢測結果，依流行病學調查方式分析相關性，研析各項介質影響程度多寡，並依據影響程度多寡調整管制優先順序。另外本署亦同步發展細懸浮微粒（PM2.5）微型感測器，已於彰化縣大城鄉建置 5 座細懸浮微粒微型感測器，可瞭解當地細懸浮微粒變化趨勢，並將評估是否再增設固定式監測站。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3）

張委員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提出緊急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將受刑人有無涉及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做為遴選審查之條件，與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悛悔實據」未盡相合，已研議修正刪除之。
- 二、另基於外役監之戒護安全管理與辦理遴選作業及程序之需要，覈實增訂受刑人「悛悔實據」之審查項目及修正遴選審查基準表，擬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相關規定，俾遴選適宜參加外役監作業及階段性處遇之受刑人，完備外役監遴選作業。
- 三、上揭「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修正草案」一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委員吳秉叡、張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2）

張委員宏陸及吳委員秉叡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提出緊急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將受刑人有無涉及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做為遴選審查之條件，與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悛悔實據」未盡相合，已研議修正刪除之。

- 二、另基於外役監之戒護安全管理與辦理遴選作業及程序之需要，覈實增訂受刑人「悛悔實據」之審查項目及修正遴選審查基準表，擬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相關規定，俾遴選適宜參加外役監作業及階段性處遇之受刑人，完備外役監遴選作業。
- 三、上揭「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修正草案」一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4)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近 30 年電子資通訊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領先地位，是全球主要業者的合作夥伴，其中半導體產業更擁有全球最完整的聚落，從 IC 設計、製造到封測各領域均有國際級廠商，也是全球半導體重要生產地，2015 年廠商家數 287 家，產值為新臺幣 20,816 億元，就業人數約 22.64 萬人，提供所需之關鍵零組件，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磐石。
- 二、然臺灣電子資通訊產業趨於成熟，再加上國際激烈競爭，亟需轉型。政府擇定「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藥」與「國防」五大創新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另外包含「循環經濟」與「新農業」形成「5+2」創新研發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以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為發展願景。
- 三、鬆綁法規、人才、資金等束縛，讓更多資源得以投入，是「5+2」創新研發產業推動重點。其中，「亞洲·矽谷」係由國發會整體規劃，因應全球物聯網發展，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以物聯網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為發展願景，「鏈結亞洲，連結矽谷，創新臺灣」為發展方向，四大具體產業發展策略如下：
  - (一)「強化鏈結亞洲，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如鬆綁企業設立與營運等數位經濟相關法制及強化既有創新基地，善用民間加速器等。
  - (二)「連結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如加強與全球主要加速器或創新聚落合作，整合國外與國內研發及新創能量，補強物聯網產業鏈缺口並搶進下一世代產業等。
  - (三)「軟硬互補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如盤點下世代智慧應用及物聯網技術缺口，進行產業標準與專利布局，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推動物聯網應用及其關鍵零組件之創新，且協助業者跨領域整合，串聯物聯網系統生態體系等。
  - (四)「網實群聚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如以全球需求導向為原則，結合臺灣在地利基與優勢，進行場域實證，強化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等。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靈寶可夢熱潮，呼籲民眾不可誤入